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莿鄉民字第1100016347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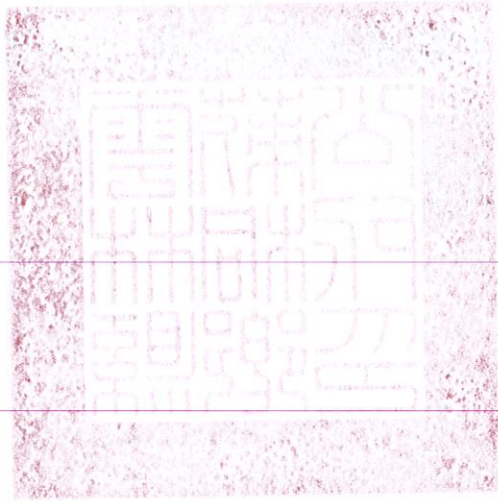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「莿鄉民字第026號」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土地標示：本鄉大美段478、507、506、481、501、479、502及504地號)承租人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之一林人素現況及外國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、8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內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因承租人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於110年10月1日以莿鄉民字第1100012218號函通知出租人之一林人素，因其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份證及私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 林靖焜



古新書文館藏書局印